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芳女士、刘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王芳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 MBA。曾任宁乡县粮食局会计、深圳米多米皮具贸易有限公司（港资企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管理中心负责人。

王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7%；除此之外，王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铁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2013年2月加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秘书、基建办主任，现任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办主任。

刘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